

---

#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盐城实践

王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近年来，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要求，以贯通五个民主环节、履行人大四项职权、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为总抓手，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盐城实践。

## 全链条贯通五个民主环节，努力实现人民群众最广泛的政治参与

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我国五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民主选举产生，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要环节和坚实基础。2021年以来，在盐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取得圆满成功，全市共选举产生555名市人大代表、2840名县级人大代表、8048名乡镇人大代表。在选举实施推进过程中，各级人大广泛听取、充分尊重选民意见，有效保证了选民的知晓率、关注率、参选率，真正贯彻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保障人民依法进行民主协商。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人大协商的重点是深入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近年来，盐城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制定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以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立法后评估办法，组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代表组、立法咨询专家组，在全市设立1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效发挥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2022年以来，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26次，面对面与400多名人大代表和群众交流研讨，线上线下征集法规草案修改意见9000多条，立法工作充分体现群众期盼。

保障人民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决策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环节，只有真正反映人民意愿的民主决策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市县乡三级人大全面开展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是盐城市人大在民主决策方面取得的重要实践成果。各地的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形式多、覆盖面广，通过“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实现了民生实事选定从“一厢情愿”到“你情我愿”转变，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保障人民依法实施民主管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障全体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推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是地方人大职责所在。面对街道这一基层单元的社会治理，盐城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搭建民主议事新载体，拓宽街道居民参政议政渠道，有效扩大街道层面的基层民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与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相互促进。

保障人民依法开展民主监督。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督办代表议案建议邀请有关代表参与，办理过程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结果向代表反馈、办理成效由代表评判，促进民主监督常态化、实效化，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 全覆盖履行人大四项职权，有力体现人民群众最真实的意志利益

立法工作全力维护人民利益，保证人民的表达权。在立法工作中通过公布草案、召开座谈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

---

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所需所盼。近年来制定的物业管理条例、养犬管理条例，都是与民生休戚相关、与生活紧密联系的法规，社会关注多、群众期盼大。2023年围绕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开展的“小快灵”立法，被省人大列入立法精品培育工程。

监督工作始终聚焦人民关切，保证人民的监督权。用好人大监督这一人民行使监督权的重要途径，将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风向标，聚焦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和“一老一小”等民生重点领域，综合运用专题视察、专项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实施正确有效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2022年以来，围绕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实行人大助力乡村振兴“235”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人代会审议乡村振兴工作制度化、全覆盖。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证人民的参与权。把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作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持续优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作出决定前让群众深度参与，作出决定时让群众充分协商，作出决定后让群众跟踪督查。近年来先后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等一系列决议决定，重大事项决定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人事任免工作不断扩大民主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坚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注重规范干部任免程序，注重建立任前沟通机制，注重过细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的知情权。为加强对人大选举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制定《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履职评议工作办法》，强化对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把对“事”和对“人”的监督结合起来。

## 全方位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着力构建民主法治最管用的体制机制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的首要议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觉接受市委全面领导，专门制定《中共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有章可循。首次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大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为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党建引领。

始终把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原则。突出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专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紧盯代表议案建议“听、提、交、办、督、评”各环节，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提升民生实事办理质量，制定《盐城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构建“大会票决、政府实施、人大监督、代表测评”的闭环机制，以全过程监督推动各类民生实事办理到位。

始终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保障。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治建设的渠道，依法保证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广泛深入参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确保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努力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行稳致远。

（作者系盐城市人大常委会）